

西南交通大学校外生涯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校外生涯导师是大学生职业发展的引路人和护航者，在促进大学生积极行动的生涯成长过程中扮演极为重要的角色。校外生涯导师主要承担指导学生开展职业规划、提升就业竞争力、传授求职技能、促进职场适应等职责，旨在帮助学生实现职业发展目标，推动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有机衔接。为了规范校外生涯导师的管理、提高生涯导师的服务质量，特制定以下校外生涯导师管理办法。

第二条 西南交通大学校外生涯导师是指：由西南交通大学招生就业处代表学校聘请并颁发聘书的用人单位优秀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人力资源负责人以及西南交通大学优秀校友。

第二章 聘任资格与聘任程序

第三条 担任校外生涯导师应满足的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认真履行职责。

（二）热爱大学生生涯教育及就业指导工作，有强烈的责任心和使命感，愿意分享、乐于传授。

（三）具备一定的职业生涯教育理论知识、就业指导实践经验或熟知某专业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四）担任重要机关事业单位或知名企业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或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在相关领域有丰富从业经验。

第四条 校外生涯导师的聘任程序如下：

（一）每年由各教学培养单位招募，经所在单位推荐、各教学培养单位审核、学校批准后，由招生就业处颁发聘任证书。

（二）校外生涯导师的聘任期为一年。期满后，根据校外生涯导师的工作情况和个人意愿，开展审核与续聘工作。

（三）原则上各二级教学培养单位应按照 1:60 的比例配备校外生涯导师，并在四年内完成校外生涯导师队伍建设。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通过主题教育、专题讲座、就业沙龙、生涯规划、企业参观、实习实践等方式，校外生涯导师与学生分享行业发展、技术前沿、职业发展等信息，分享自身工作经验和工作心得体会，并提供职业素养、求职技能等方面的指导。具体工作形式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校外生涯导师每聘期内应至少组织所指导学生开展一次线上或线下主题教育班会活动，重点围绕以下内容展开：一是系统分析所带学生专业相关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二是深入解读所带学生专业相关行业人才供需状况及就业前景；三是分享职场实践经验与职业发展心得。

（二）鼓励各校外生涯导师每聘期内可结合实际情况，适时

组织所指导学生参与企业开放日或假期研学活动，通过沉浸式体验方式，引导学生在行业发展趋势、企业运营模式及职业发展路径三个维度进行系统性探索，切实提升学生的职业认知水平和生涯规划能力。

（三）校外生涯导师应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学生保持常态化联系。具体可采取以下指导形式：一是开展个性化一对一咨询，针对学生个体特点提供职业规划建议；二是组织团体辅导活动，围绕简历优化、面试技巧等求职技能开展专题培训；三是结合企业用人标准，从用人单位视角提供择业指导；四是根据实际需求，提供班团建设活动必要帮助。校外生涯导师应注重因材施教，帮助学生明确职业发展方向，提升就业竞争力。

（四）各二级教学培养单位可结合自身实际需要可调整校外生涯导师工作职责。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六条 校外生涯导师原则上由各二级教学培养单位进行管理，以西南交通大学校外生涯导师为名义开展的各项活动，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并向所在二级教学培养单位登记备案，同时在西南交通大学智慧就业网上发布相关活动新闻。

第七条 每年度各二级教学培养单位应按照工作职责开展成效对校外生涯导师进行考核评级，分为“优秀”、“合格”及“不

合格”三级。对于考核“优秀”的校外生涯导师，学校将按照规定进行奖励（发放优秀校外生涯导师证书、优先续聘）；对于考核“不合格”的校外生涯导师，学校将按要求解除聘任关系。

第五章 其它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所有。